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

- 一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、第十八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檔案應用、政府資訊提供及卷宗抄錄閱覽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（以下簡稱閱覽）檔案、政府資訊或卷宗（以下簡稱檔卷）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場申請；未以書面申請者，受理業務單位應告知其應以書面申請。
- 三、受理業務單位受理申請閱覽後，應審查書面載明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，未載明內容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；不得提供閱覽或應依其他法令申請閱覽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受理閱覽之申請，應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，有補正情形者，應自補正之日起算。
- 五、經核准閱覽者，受理單位應於核准通知書中載明閱覽之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，通知申請人。
- 六、申請人至本場閱覽時，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應收驗其核准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；身分證明文件應於檔卷閱覽完畢點收後交還。
- 七、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應指導及監督申請人閱覽檔卷，如有飲食、吸菸、破壞環境整潔或妨害安寧等情事，應予勸告制止，經勸告制止仍不聽從者，應終止其閱覽，並記錄之。
- 八、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陪同申請人閱覽檔卷。
- 九、申請人閱覽檔卷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應立即予以制止，告知其不得續閱後，停止其閱覽或抄錄並記錄之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- (一) 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之行為者。
- (二) 有拆散已裝訂完成檔卷之行為者。
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卷或變更檔卷內容之行為者。

十、閱覽抄錄及複製檔卷，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十一、本場檔案開放閱覽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

十二、檔案光碟、微縮片等特殊資料或卷宗，其閱覽規定亦同。

十三、附件：

- (一)檔案應用申請書。
- (二)檔案應用審核表。
- (三)檔案應用簽收單。
- (四)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。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			※地址：_____ ※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※e-mail：_____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(H)_____ (O)_____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☐ ☐
2			☐ ☐
3			☐ ☐
4			☐ ☐
5			☐ ☐
6			☐ ☐
7			☐ ☐
8			☐ ☐
9			☐ ☐
10			☐ 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
※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
此致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※申請人簽章：_____代理人簽章：_____※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場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場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閱覽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檔案，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「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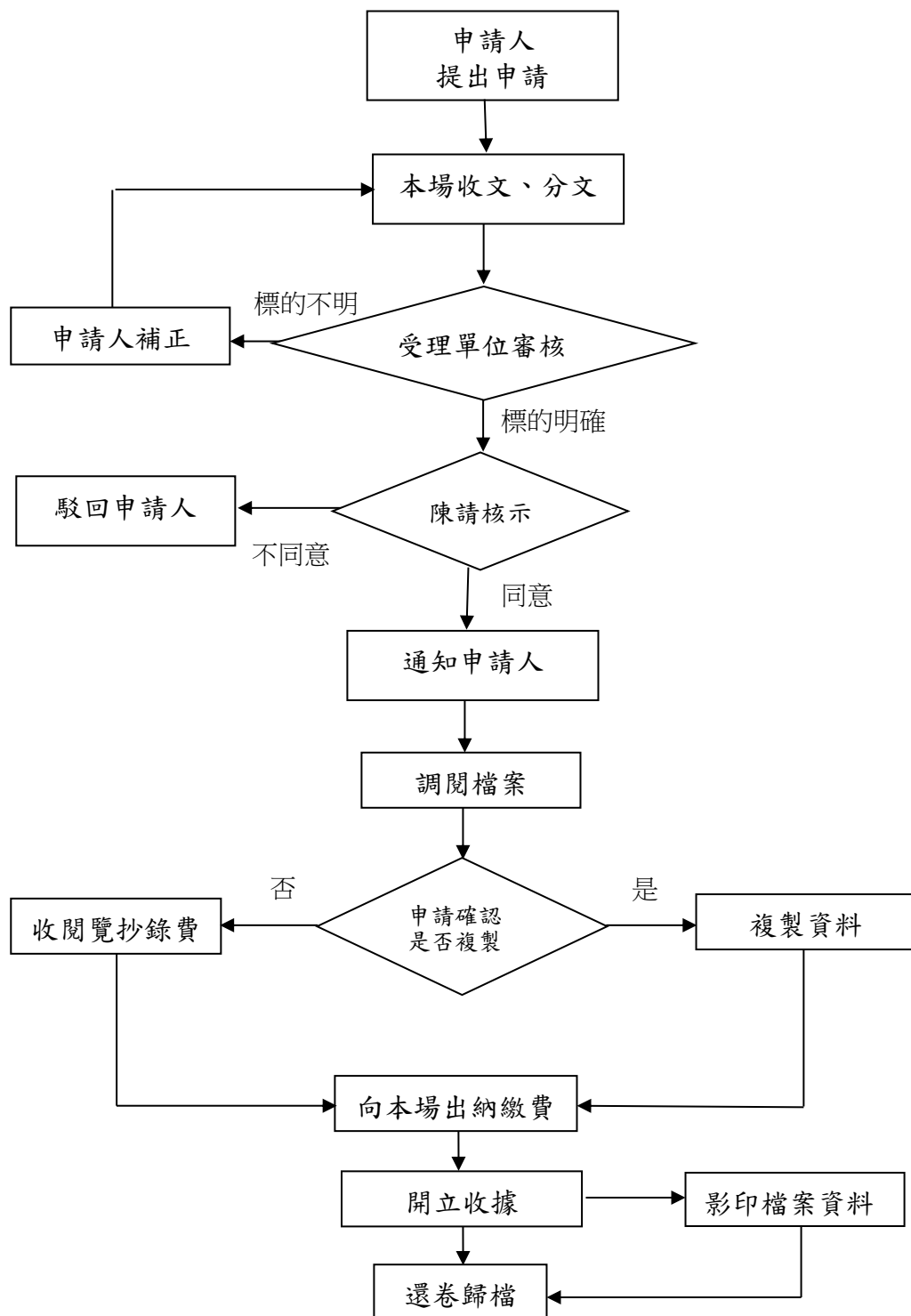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 370 號

電話：(04) 8523101

傳真：(04) 8525841

檔案應用作業流程

- 一、書面申請--當事人應以書面申請。
- 二、調卷--業務單位審核，再向檔案管理單位調卷時，註明申請閱覽及需以案件或案卷調出。
- 三、陳核--調卷後陳請核示。
- 四、通知閱卷--核准後，函復當事人閱卷時間、地點、副本抄送檔案管理單位。
- 五、閱卷--當事人出示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由業務承辦人陪同閱卷、影印。
- 六、繳費--繳納閱覽檔案費用，影印資料者，另繳影印費用。
- 七、還卷--當事人閱卷完畢，由業務單位負責還卷。

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申請書編號：
住址：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閱覽	閱覽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 新臺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 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。(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 370 號)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☐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人如需閱覽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（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 370 號）洽辦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二、不服本場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向農業部提起訴願。 三、閱覽收費標準：依檔案管理局所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		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檔案應用簽收單

共二聯（一聯受理單位備查、一聯申請人收執）

申請書編號：			約定閱覽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： 承辦人：			閱覽時間： 時 分至 時 分			
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方式	還卷 註記	頁數	備註
1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2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3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4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5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6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7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8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9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10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
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、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不克為案親自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資料（卷宗）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。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委託書如有不實虛偽，致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